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2012-064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07日在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朱家桥外贸码头公司A楼三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1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6人,代表股份822,945,9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5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孔祥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的情况

经大会审议并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股份822,945,902股。其中:同意股份822,945,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股份822,945,902股。其中:同意股份822,945,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股份822,945,902股。其中:同意股份822,945,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股份822,945,902股。其中:同意股份822,945,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有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08日

股票代码:600575　　股票简称:芜湖港　　编号:临2012-065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07日在公司A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孔祥喜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合作成立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2-066号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二、关于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2-067号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三、关于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芜湖)煤炭储配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2-068号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08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2012-066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合作成立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投资总额在其煤炭专业化码头系统改造方案委托设计报告按程序报批后,由合作双方共同确定。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投资项目都需要经历一定时期的培育才能发展成熟,加之投资项目本身具有的风险性,投资成立的公司可能会面临一定的经营、运作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二五"港口业务跨江跨域发展规划,为加快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建设具有铁水联运、水水换装、水转陆路等以港口为节点的煤炭物流链,着力构建现代煤炭物流大型企业。按照2012年1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港")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精神(详情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2-002号公告),公司与镇江港通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就拟在镇江大港港区共同出资成立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下同,并简称"东港港务公司")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12年12月6日签署了《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

2、镇江港为公司非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3、2012年12月0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作成立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符合《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投资权限的规定,无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镇江市长江路19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和主要股东:镇江港注册资本78,755.94万元人民币,其中:国投交通公司出资51,348.87万元,占股比65.2%,镇江港口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7,407.07万元,占股比34.8%,为国投交通公司控股子公司。

5、法人代表:吴宏平

6、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拖轮、驳运服务,船舶港口服务等。

7、截至2011年12月31日,镇江港资产总额为258,850.74万元,负债总额为190,487.65万元,净资产为68,363.09万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为82,637.82万元,净利润为827.95万元(经审计数据)。

8、镇江港与本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经营范围: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煤炭筛分、配比等加工,多式联运(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范围为准,下同)

4、注册资本、出资比例、金额及方式:东港港务公司注册资本为30,142万元人民币,今后视其码头生产工艺改造及生产经营情况决定后续注册资本注入。合作双方各按照50%的比例等额向东港港务公司注入。镇江港以实物和现金出资15,071万元,本公司以现金出资15,071万元。

四、协议条款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基本内容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镇江大港港区成立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煤炭筛分、配比等加工,多式联运。

2、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

东港港务公司投资总额在其煤炭专业化码头系统改造方案委托设计报告按程序报批后,由合作双方共同确定。东港港务公司注册资本30,142万元人民币,今后视公司码头生产工艺改造及生产经营情况决定后续注册资本注入。甲乙双方各按照50%的比例等额向东港港务公司注入。甲方以实物和现金出资,乙方以现金出资。

甲方出资的实物资产为其不存在所有权瑕疵的所有6、7、8、9号码头(以下简称6-9号码头)及其对应的装卸设备、后方场地、港务设施、铁路专用线以及附属配套性分摊资产。具体资产价值由合作双方共同委托的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后确定。

东港港务公司成立运营后,镇江港可将6-9号码头未注资资产(含共用和服务性资产),按市场公允价格或协商价格租赁或出售给公司,也可作为甲方增资性资产对东港港务公司增资,具体方案由合作双方协商确定。

3、东港港务公司主要法人治理结构

⑴设股东会,由东港港务公司股东双方组成。

⑵设立董事会,成员7人,合作双方各推荐3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长由本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镇江港推荐的董事担任,职工代表董事由合作双方洽商同意提名候选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并经东港港务公司股东会同意后产生;

⑶设立监事会,成员为3人。合作双方各推荐1人,职工监事1人,镇江港推荐的监事担任监事会主席;

⑷经理层成员为5人。镇江港推荐3人,总经理由镇江港推荐的人员担任,本公司推荐2人,分别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⑸东港港务公司岗位结构和人员编制等,由东港港务公司经理层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订方案,报东港港务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确定。

4、保证与承诺

⑴甲方保证其出资的实物资产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已取得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能够按期完成资产过户及登记手续。

⑵甲方承诺6-9号码头范围内无第三人任何资产(外部公共资产除外),其他非出资的实物资产不存在未了的或可能提起影响东港港务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⑶甲方保障东港港务公司的自主经营权,不干预东港港务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在同等条件下,东港港务公司享有优先使用甲方相应配套设施权利。

⑷乙方保证并承诺全部现金出资均为合法有效的,且已取得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

⑸乙方保证并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东港港务公司支付注册资本金。

5、股东股权转让

⑴东港港务公司股东在东港港务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投资。

⑵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以股东以外的人的受让条件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6、协议生效、变更、补充和解除

⑴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甲乙双方履行完内部决策或审批程序后生效。如最终没有完成内部决策或审批程序,本协议自动解除,不视同违约。

⑵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作出变更和解除。

⑶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⑷因甲方实物出资存在权利瑕疵且未能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消除而导致东港港务公司无法设立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⑸协议解除将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所享有的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的权利。

7、违约责任

⑴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或不完全履行协议所规定的有关条款,属于违约。如一方违约给东港港务公司或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除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还须按照《协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⑵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按期如数向东港港务公司缴付其注册资本出资,则该违约方应自违约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按违约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直到如数缴清相应款项为止。

8、争议解决方式

⑴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之间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此种协商应在任何一方提出进行协商的书面要求后10个工作日内开始。

⑵如果在友好协商开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争议仍未得到解决,双方同意提交上海仲裁委仲裁解决。在未做出仲裁裁决前,协议双方应继续履行除争议事项以外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本次投资的主要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主要目的

在现有的煤炭物流框架下,建设具有铁水联运、水水换装、水转陆路等以港口为节点的煤炭物流链,并沿长江布点、拓展南北、辐射全国、规模以上的现代煤炭物流大型企业,推进公司区域发展战略的实现。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十二五"港口业务跨江跨域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加快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做强做优,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由于投资项目都需要经历一定时期的培育才能发展成熟,加之投资项目本身具有的风险性,投资成立的公司可能会面临一定的经营、运作风险。对此,合作双方将通过建立健全治理结构,规范经营、管理决策程序,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举措,防范和控制东港港务公司经营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08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2012-067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 淮矿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0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定程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运公司")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铁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将被注销,原铁运公司成建制成为公司的分公司。

一、合并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合并方:本公司,即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淮矿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铁运公司成立于1999年5月10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注册地址:淮南市潘集区袁庄;法定代表人:彭广月;公司经营范围:铁路运输,铁路、公路、桥涵工程,房屋建筑与安装,铁路车辆维修,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4年08月22日)。

截至2012年9月30日,铁运公司资产总额为222,575万元,负债总额为30,181万元,净资产为192,394万元。截止2012年9月30日营业收入为69,243万元,净利润为26,071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二、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及《吸收合并协议书》的约定与铁运公司进行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铁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将被注销,原铁运公司成建制成为公司的分公司。

2、合并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

3、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4、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纳入本公司;所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应付款项、应依法缴纳的税款及其它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由本公司承继。

5、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6、合并双方将积极合作,共同完成将被合并方的所有资产交付本公司的事宜,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本次合并完成后,铁运公司员工安置按照公司员工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8、合并双方履行各自审批程序,公司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合并双方将签订《吸收合并协议书》。

9、经相关审议程序后,合并双方共同办理生产许可证变更、文号转移、《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修改、注册等相关手续。

10、各方履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程序。

三、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铁运公司的目的是为减少公司管理层级、简化内部核算、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

2、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优化内部管理架构结构,提高公司管控能力,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3、铁运公司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100%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其他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书》、工商变更等相关合并及分公司设立、运作等事宜。

五、备查文件

1、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吸收合并协议书》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08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2012-068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 (芜湖)煤炭储配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了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持有的淮南矿业集团(芜湖)煤炭储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炭储配公司")100%股权,并于2012年12月4日办理完成全部工商变更手续。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于2012年12月0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芜湖)煤炭储配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定程序对全资子公司煤炭储配公司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煤炭储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将被注销。

一、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合并方:本公司,即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淮南矿业集团(芜湖)煤炭储配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储配公司设立于2009年11月12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注册地址:芜湖市裕溪口新裕路8号(原银裕城2幢13号);法人代表:卢杰;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煤炭仓储,配煤加工(凭许可资质经营)。

截至2012年9月30日,煤炭储配公司资产总额为58,918.29万元,负债总额为41,356.30万元,净资产为17,561.99万元(经审计数据)。

二、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煤炭储配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存续经营,煤炭储配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2、合并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

3、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4、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纳入本公司;所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应付款项、应依法缴纳的税款及其它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由本公司承继。

5、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6、合并双方将积极合作,共同完成将被合并方的所有资产交付本公司的事宜,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本次合并完成后,煤炭储配公司员工安置按照公司员工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8、合并双方履行各自审批程序,公司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合并双方将签订《吸收合并协议书》。

9、经相关审议程序后,合并双方共同办理生产许可证变更、文号转移、《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修改、注册等相关手续。

10、各方履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程序。

三、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煤炭储配公司的目的是为整合业务、简化内部核算程序、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促进公司煤炭物流业务的集约发展。

2、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将生产资源进行集中和优化,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4、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其他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书》、工商变更等相关合并事宜。

五、备查文件

1、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吸收合并协议书》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08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12-068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公司下属内蒙中基被包头 中院强制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内蒙古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中基”),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内蒙古中院”)下达的(2012)包法执字第13号《执行裁定书》及(2012)包法执字第13号《执行通知书》。现就相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法院裁定的原由

内蒙古中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基鉴于生产期流动资金周转压力较大,为确保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包头分行”)申请借款1.1亿元整;借款期限:2011年6月3日至2012年6月2日;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及内蒙古中基房屋、土地、机器设备抵押担保。本公司及下属内蒙古中基因缺乏偿债能力,故到期未能清偿债务。

二、法院裁定的主要内容

因本公司及下属内蒙古中基不能清偿申请人建行包头分行享有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内蒙古中院裁定如下:

1、查封被执行人内蒙古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位于巴彦淖尔市五原县新公中镇永丰村二社土地,他项权利证书:五他项(2010)第0137号;

2、查封被执行人内蒙古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位于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隆兴昌镇宏伟村三社土地,他项权利证书:五他项(2010)第0136号;

3、查封被执行人内蒙古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位于巴彦淖尔市五原县新公中镇和丰村一社土地,他项权利证书:五他项(2010)第0139号;

4、查封被执行人内蒙古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位于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塔尔湖镇土地,他项权利证书:五他项(2010)第0138号;

5、查封被执行人内蒙古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位于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天吉泰镇土地,他项权利证书:五他项(2010)第0135号;

6、查封被执行人内蒙古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位于甘肃省张掖市临泽镇工业开发区,他项权利证书:临他项(2010)第99号;

7、查封被执行人内蒙古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位于巴彦淖尔市五原县新公中镇永丰村二社房产,他项权利证书:五房他字第A-1263号,房屋所有权证书730;

8、查封被执行人内蒙古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位于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工业开发区房产,他项权利证书:临泽房他证字第00003797号,房屋产权证号:临房权证字第00007415号;

9、查封被执行人内蒙古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位于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隆兴昌镇宏伟村三社房产,他项权利证书:五房他字第A-1264号,房屋所有权证号728;

10、查封被执行人内蒙古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位于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隆兴昌镇和丰村一社房产,他项权利证书:五房他字第A-1265号,房屋所有权证号729;

11、查封被执行人内蒙古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位于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塔尔湖镇房产,他项权利证书:五房他字第A-1262号,房屋所有权证号1053;

12、查封被执行人内蒙古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位于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天吉泰镇房产,他项权利证书:五房他字第A-1266号,房屋所有权证号1052;

13、查封被执行人内蒙古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位于巴彦淖尔市五原县机器设备,他项权利证书:五工动押(2010)第019号;

14、查封被执行人内蒙古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位于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机器设备,他项权利证书:临工商动产抵押(2010)第12号。

三、法院裁定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该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进行协商,并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内蒙古中院(2012)包法执字第13号《执行通知书》;

2、内蒙古中院(2012)包法执字第13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12-069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召开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破产重整期间,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20日发布公告(详见2012年10月2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六师中院”)于2012年10月19日下达(2012)农六法破字第01号《民事裁定书》和(2012)农六法破字第01-1号《决定书》,裁定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重整管理人。

在六师中院的指导及债权人会议的监督下,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依法制作完毕。经六师中院决定,于2012年12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现将有关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事宜公告如下:

一、时间

会议时间:2012年12月24日上午10:30。

二、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四、与会人员:

本公司债权人、公司管理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公司职工代表等。

五、其他注意事项

1、自然人债权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会议,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机构债权人应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机构债权人印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件;

2、债权人可委托一至两名代理人参加会议;

3、参加会议的代理人签到时须向管理人出示身份证原件以供核对身份,并提交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授权范围应明确包括出席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全权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存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12-070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召开公司重整案出资人 组会议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破产重整期间,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20日发布公告(详见2012年10月2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六师中院”)于2012年10月19日下达(2012)农六法破字第01号《民事裁定书》和(2012)农六法破字第01-1号《决定书》,裁定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重整管理人。

在六师中院的指导及债权人会议的监督下,公司重整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目前公司的债权确认及资产评估等工作已基本完成。在此基础上,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也依法制作完毕。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六师中院决定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就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⑴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2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

⑵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2月23日-12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2年12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

4、会议出席对象:

⑴截至2012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⑵公司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律顾问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该议案须经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⑴自然人股东登记办法: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须经公证处公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⑵法人股东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信函登记以截止到2012年12月23日下午17:30前收到的股东信函为准。

3、登记时间:2012年12月21日至12月23日上午10:00至12:30下午13:30至18:00。

4、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青年路北一巷8号五楼证券部。

5、联系人:邢江

电话:0991-8852110

传真:0991-8816688

邮编:83000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东出现重复表决的,无论采取哪种表决方式,均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972”。

2、投票简称:“中基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对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列号。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⑴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⑵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出本次会议的议案序号,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申报,具体见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00

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见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⑷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⑸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23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2年12月2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⑴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⑵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出资人组会议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既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又亲自或委托他人在现场召开的出资人组会议中投票的,以投票时间在先的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注意事项

1、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且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出资人会议的,须把经过公证处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按时寄至登记地点,最迟不得晚于在出席出资人会议时向管理人提交该经过公证处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风险提示

公司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如果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通过或未能获得法院的批准,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2年12月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附注2):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附注2):

3.委托人(单位)股东帐户卡号:

4.委托人(单位)持股数(附注3):

5.受托人签名(附注4):

6.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决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此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12-071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农六师中院”)根据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营业部的申请,于2012年10月19日以〔2012〕农六法破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基实业”或“公司”)进行重整,并于同日指定了管理人。管理人负责管理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并由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负责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因中基实业的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目的

中基实业目前已达资不抵债状态,净资产为负,濒临退市及破产清算的边缘。一旦破产清算,中基实业的资产清算变现价值将十分有限,不仅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将遭受到巨大损失,广大出资人也将面临全部投资损失的风险。

《企业破产法》中重整制度的宗旨即是在债务人、债权人、出资人等各方间达到利益的平衡、妥协与让步;各方在合理的程度内共担部分损失,帮助重整企业度过难关的同时,也避免因企业破产清算而导致各方利益的进一步损失。重整计划草案中对债权人所享有的债权及出资人权益均进行一定调整,符合重整制度公平调整各方当事人利益的基本价值理念。而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并不意味着对出资人权益的实质损害,是最大限度确保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使出资人权益的存续具有实际价值。

中基实业重整计划草案中安排了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帮助公司度过困境,解决目前所面临的危机,为公司的重生及日后的发展、壮大奠定基础。

二、出资人范围

中基实业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所涉及的出资人范围为截至2012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涉及股份总数为482,053,329股。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主要内容

以中基实业截至2012年11月20日的总股本482,053,329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6股的比例转增股份(10股以下不转增),拟合计转增289,230,250股;转增完成后,中基实业总股本将增至771,283,579股。

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按照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进行使用,用于支付或抵偿重整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有财产担保的债权、普通债权以及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最终让渡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划转数量为准。

四、出资人会议的召开时间

因中基实业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事项,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中基实业出资人组会议定于2012年12月24日(星期一)14时30分在农六师中院审判庭召开,就中基实业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五、提示性说明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中基实业重整计划草案经各债权表决组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且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生效。如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全部债权表决组表决通过,或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未能经出资人组表决通过,或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中基实业破产,中基实业重整程序转为破产清算程序。

请公司全体股东能够本着积极、负责的态度,并立足于公司目前面临的困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管理人制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给予理解和鼎力支持,避免公司走向退市及破产清算,为公司的重生争取机遇。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2-049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30日发出,2012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九名,实参加董事八名(董事庄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韩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企业技术中心申请2012年度研发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公司未来的技术储备与发展,同意公司企业技术中心2012年度开展9项新项目的研发工作。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金瑞电子玻纤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2012年3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注册设立安徽金瑞电子玻纤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4,800万米电子级玻纤布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在安徽宁国投资建设年产4,800万米电子级玻纤布项目。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瑞电子玻纤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年产4,800万米电子级玻纤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安徽金瑞电子玻纤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另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2-050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30日发出,2012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帅新苗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企业技术中心申请2012年度研发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企业技术中心2012年度开展9项新项目的研发工作,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技术储备与发展,同意此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金瑞电子玻纤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2012年3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注册设立安徽金瑞电子玻纤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4,800万米电子级玻纤布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在安徽宁国投资建设年产4,800万米电子级玻纤布项目。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瑞电子玻纤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年产4,800万米电子级玻纤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安徽金瑞电子玻纤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另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1、《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号: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2-065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2月6日在湖南长沙市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1月26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湖南南岭澳瑞凯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湖南南岭澳瑞凯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19000万元增加到24000万元;本公司按49%的比例认缴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额2450万元;授权本公司委派的董事在合资公司董事会上对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投赞成票。

合资公司是本公司于2008年9月与澳瑞凯欧洲管理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合资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1000万元,其中澳瑞凯欧洲管理公司出资56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我公司出资53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合资公司在平江县建设年产4000万发导爆管雷管和1.5亿米塑料导爆管生产线,最初项目总投资预算为31423.363万元。

合资公司设立后,因生产线技术设计变更原因,2011年3月合资公司将项目总投资预算增加至54503.26万元,注册资本由1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9000万元人民币,由中外双方按照原各自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同比例增资。其中本公司按49%的比例认缴增加的注册资本3920万元人民币。

由于安全技术措施改变、工程建设与服务费用增加等原因,原总投资预算不能满足项目建设的需求,根据合资公司最新的预算,该项目预算总投资最终将为67680.24万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资公司需增加注册资本以解决投资总额增加问题。

合资公司项目建设已经接近尾声,土建工程已经完工,所有采购合同都已经签订并履行,95%的设备已经运抵平江现场,预计生产线将于2013年3月底建成试产。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张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2年12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张勤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一。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一:

张勤先生简历

张勤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湖南省向红机械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分厂厂长;2000年1月至2003年6月,任湖南省向红机械厂总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7年6月,任向红机械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任湘南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1年7月,任湘南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湘南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勤先生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